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3067

债券简称：斯莱转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2019 年 1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2 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10月25日前，你公司累计归还4,200万元，剩余800万元未按期限归还，直至2019年1月8日才予以归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9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信息，确保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认真汲取本事项的教训，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对本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充分了解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19年1月11日，公司针对上述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2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回函》。

（二）2019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科莱思有限公司、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34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

“科莱思有限公司、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你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斯莱克股份比例由2015年8月25日的69.44%下降至2019年3月21日的59.83%，持股比例变动达到9.61%。其中，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6月14日期间，因斯莱克非公开发行新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你们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58%，你们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了0.07%，持股比例累计变动为4.65%；2018年6月15日，科莱思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了1.52%，你们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6.17%；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你们继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了3.40%。你们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5%时，没有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没有停止减持斯莱克股份。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11.8.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科莱思有限公司、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传达，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 加强科莱思有限公司、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进一步规范股票买卖行为。

(2) 加强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买卖方面的前期沟通情况，由证券部工作人员每周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持股变动意向，为防范于未然，每一笔股份变动事前需获得董事会秘书同意，做好事前防范工作。

(3) 加强内部自查工作，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定期持有人名册，高度关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每 10 天进行内部自查登记，重点关注累计增减持情况、股票质押变动情况，主动把握其持股变化情况，做好事中管控工作。

(4) 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确保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做好股份变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针对上述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34 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回函》。

（三）2020 年 7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647 号）

1、《通报批评处分》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通报批评处分》的主要内容为：

“当事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膏路 621 号；

安旭，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JINXIU SHAN，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斯莱克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于‘请问董秘，公司产品给特斯拉测试结果出来了么？’的提问时称，‘目前公司正在紧张调试用于特斯拉圆柱电池 21700 的电池壳自动生产线，该生产线调试成功后，将正式向特斯拉以及国内外的主流圆柱电池制造商提供大批量生产自动线制造方案’。2 月 27 日，斯莱克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近期有投资者在“互动易”上询问公司电池壳项目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就近期进展进行了回复，后期如公司电池壳项目进展达到披露条件，公司将进行公告’。3 月 2 日，斯莱克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称，斯莱克与特斯拉还没有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能否促成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电池壳大批量自动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能否顺利推向市场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顺利推向市场，预计对斯莱克 2020 年的业绩贡献也较小。

斯莱克尚未与特斯拉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但在互动易回复中未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斯莱克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2 月 27 日，斯莱克《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仍未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与特斯拉业务合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业务对斯莱克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直到 3 月 2 日才在对本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予以补充披露。

斯莱克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9.1 条的规定。

斯莱克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旭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斯莱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斯莱克董事会秘书 JINXIU SHAN 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斯莱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旭、董事会秘书 JINXIU SHAN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通报批评处分》后，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安旭、JINXIU SHAN 进行了传达，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信息，确保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认真汲取本事项的教训，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202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关于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0号）

1、《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警示函》的主要内容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月26日至3月2日，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近期有投资者在“互动易”上询问公司电池壳项目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就近期进展进行了回复，后期如公司电池壳项目进展达到披露条件，公司将进行公告’，以上内容未能准确、完整地披露造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